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有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55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有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被告謝有為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遭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，表明為肇事者一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P49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且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造成本案事故發生，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 被告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P49）暨告訴人所受傷勢、過失責任比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古絃瑋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

19 113年度偵字第24557號

20 被 告 謝有為 男 2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1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謝有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0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7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精誠路由北往南方向行
28 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區精誠路與精誠十七街交岔路口欲左轉
29 時，理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
30 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
31 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原欲直行

01 過路口時突向左轉，適後方由許呈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
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見狀煞車不及發生碰撞，許呈安因而受有
03 雙手肘擦傷、左腕擦傷、腹壁挫傷、右髖擦挫傷、雙膝擦傷
04 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許呈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有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呈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其
10 於肇事後，即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臺中市政府警
11 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
12 為肇事人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13 在卷可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檢察官 李 毓 珮

01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4

書記官 陳 郁 樺

05 參考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9 罰金。